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回應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會議討論提出的跟進行動

政府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上就著討論《管制潤版液及印刷機清潔劑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建議》所提出的跟進行動，回覆如下：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，說明在內地的現行規管制度下，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訂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制分別為何，與香港就該等排放源分別建議採用的每公升 80 克和每公升 500 克限制如何比較。

廣東省政府在 2010 年發佈了「印刷行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(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, 簡稱 VOC)排放標準」(DB44/815-2010)，當中包括規定印刷油墨的 VOC 含量限值和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限值，控制印刷行業排放 VOC 的管理要求，以及相關的監測方法，但該標準未有規定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的 VOC 含量限值。

在執行法規以外，國家環境保護部為了推動綠色印刷，自 2011 年起推出自願性質的印刷業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計劃，鼓勵印刷業採用較環保的印刷技術和物料，當中包括使用含低 VOC 的潤版液和印刷機清潔劑。

環境保護署

2017 年 1 月 10 日